

114 年嘉義市青年租屋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函頒

壹、計畫宗旨

為落實十大旗艦計畫-青世代磁吸策略之青年宜居政策，促進人才就業，推進移居，增加就學、就業關係人口成為嘉義市(簡稱本市)戶籍人口，提升本市青年設籍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簡稱中央計畫)，提供加碼租金補助，以減輕青年租屋負擔。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簡稱本府)。

參、補助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助。

肆、經費來源：嘉義市政府公務預算。

伍、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陸、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設籍且實際租屋於本市 18-45 歲青年 (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

二、且為內政部營建署「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

柒、加碼補助額度：

(一) 每戶每月最高加碼補助 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

(二) 補助金額以中央計畫補貼金額與本府補助金額之合計不超過實際總租金為限。

捌、撥補程序：

- (一) 本補助無須另行申請，由本府造冊撥款。
- (二) 加碼補助款項按月撥給，於次月 28 日(工作日)撥至申請人中央計畫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三) 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四) 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五) 補助期間未有租賃房屋事實(含當月租屋未足 20 日者)，以及有溢領或待補正文件等情事，不予核撥租金補助。

玖、租金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

- (一) 本府租金加碼補助核定戶於受補助期間，如戶籍或租屋地遷移出本市、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如承租國宅或社宅、享有其他住宅補助）或有任何違反「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導致停止租金補助，並撤銷或廢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處分之情形，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府租金加碼補助，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二) 溢領款項返還期一年為限，返還溢領之租金不予計算利息，並得經協議後分期返還。

壹拾、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